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423號

聲 請 人 陳致銘

關 係 人 劉添錫律師即被繼承人胡朝木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理由二、關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明。復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